证券代码:002851　证券简称:麦格米特　公告编号:2019-105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9年12月23日在深圳市南山区学府路63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34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12月12日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董事王雪芬、张波、王玉涛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其余董事以现场表决方式参加),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童永胜主持,出席会议董事通过以下决议: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的议案》

公司已于2019年11月2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280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65,5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

根据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市场状况,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具体如下:

1、发行规模

本次拟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5,500.00万元(含65,500.00万元),发行数量为6,550,000张。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具体为:第一年为0.4%、第二年为0.6%、第三年为1.0%、第四年为1.5%、第五年为1.8%、第六年为2.0%。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为20.31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量。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可转债的票面面值的108%(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发行方式:本次发行的麦米转债向股权登记日(即2019年12月25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认购金额不足65,500.00万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包销基数为65,500.00万元,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19,650万元。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后继续履行发行程序或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发行对象:

(1)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即2019年12月25日,T-1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股东。

(2)网上发行:在深交所开立证券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3)本次发行的承销团成员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公司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麦米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19年12月25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股份数按每股配售1.3962元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并按100元/张转换成张数,每1张为一个申购单位。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将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宜,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的指定人员负责办理具体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设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了规范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公司将与保荐机构、相应拟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以上事项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具体办理。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备查文件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002851　证券简称:麦格米特　公告编号:2019-109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境外子公司签订买卖土地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此买卖土地协议在双方相关审议程序之日起生效。该协议能否生效尚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购买土地预计交易总额约为人民币1777.38万元(76,669,180泰铢,具体按签订协议当天汇率计算为准),尚处于筹备阶段,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

一、协议签署及对外投资概述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境外子公司MEGMEET (THAILAND) CO., LTD.(以下简称“麦格米特泰国”,“买方”)拟与AMATA CITY RAYONG COMPANY LIMITED(以下简称“卖方”)在泰国曼谷签订买卖土地协议,麦格米特泰国将出资76,669,180泰铢(按照2019年12月20日汇率折算约合人民币1,777.38万元)购买面积约18.6998莱(约合29919.68平方米)的泰国境内土地,作为投资建设泰国工厂的建设用地(以下简称“本次购买土地”或“本次对外投资”)。公司于2019年12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境外子公司签订买卖土地协议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前述议案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协议的签订不构成关联交易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名称:AMATA CITY RAYONG COMPANY LIMITED

法定代表人:Mr. ViboonKromadit和 Mr. ChackchaiPanichapat

注册资本:450,000,000泰铢

主营业务:工业地产开发

注册地:曼谷

交易对手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协议主要内容

1、土地买卖条款

(1)买卖双方同意买卖该土地,地价为:410万铢/莱,土地总价为:76,669,180铢。卖方承诺该土地为工业用地、永久产权。该土地总价将根据土地分配许可颁发之后土地厅所测实际面积作相应调整,测量费用应由卖方承担。

(2)该地价已经包括了工业管理局规定的土地及公共设施开发费用等相关费用。

2、土地款支付

买方应根据以下规定向卖方支付土地款:

(1)2020年1月15日前支付金额15,333,826泰铢,收到款后卖方需在7个工作日内将定金3,066,767.20元退还给买方。

(2)2020年3月15日支付金额30,667,672泰铢。

(3)剩余金额30,667,682泰铢或者经调整的剩余土地金额在该土地地契转让日(2020年8月31日)前付清。

卖方在收到买方的土地款后将立即开出各期付款的发票。

3、卖方责任、义务

卖方同意买方以下责任、义务条款:

(1)卖方为在泰国合法成立的有限公司,有权在泰国境内开展业务,并有权在签约之日将该土地出售给买方,并保证对该土地完整所有权。

(2)该协议不违反卖方同第三方签署的任何备忘录、联合声明或合同。

(3)卖方已得到董事会及股东必要和必须的授权和同意签署本协议并依据本协议的条款履行相应的义务。

(4)卖方拥有所有按泰国法律规定的合法权利执行本协议,在2020年9月15日前将相应地契等与该土地相关权利凭证转让给买方。

(5)卖方须承担该土地进行地契转让时所须交付的土地税。

(6)卖方须承担土地转让所引起的注册费、印花税及其它相关费用。但是在收到卖方地契转让通知后30天内因买方原因未完成土地转让,买方同意支付由此引起所增加的注册费、印花税及其它相关政府费用。

(7)自本协议执行之日起,卖方同意允许买方进入该土地进行地质勘测。

(8)如果买方按照上述条款2(“土地款支付”)的规定准时付款,并且在工厂建筑动工前建筑规划已获得了卖方及工业区管理局的书面批准,卖方同意向买方提供建筑执照申请所需文件。

(9)卖方承诺该土地不存在任何形式的产权负担、地役权、债权、期权、出租、占有的关系。卖方向买方承诺该土地在买方按条款2(“土地款支付”)付款情况下所进行转让登记的地契没有被用于抵押。

(10)卖方应尽最大努力办理地契转让手续,包括新地契颁发,地契转让登记。

……

4、买方责任、义务

买方同意卖方以下责任、义务条款:

(1)买方为在泰国合法成立的公司,并在本协议生效日起有权购买并拥有该土地。

(2)该协议不违反买方同第三方签署的任何备忘录、联合声明或合同。

(3)买方已得到董事会及股东必要和必须的批准和同意签署本协议,并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履行义务。

(4)买方将用该土地兴建厂房,从事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分销,进出口电力电子产品;医疗产品件及家用电器,通讯产品研发生产及销售,工业自动化及控制系统产品研发生产及销售。而非购买土地进行投机。

(5)买方同意:

1)买方打算停业、进入清算程序、债务重组过程、与债权人和解、交由债权人善后、接管、扣押或没收财产,或启动破产程序的任意情况下;或,

2)在买方打算停产的情况下,买方有意愿转让或分配给第三方;

3)在买方不能开始经营或因经济形势因素没有经营的意愿,经营失败、损失,或买方以其他可以理解的投资需求已经购买该土地的情况下;

4)在买方以明显的投机意愿购买土地的情况下;

5)在买方决定转售该土地的任意情况下;

在上述提及的任意情况下,自买方收到买方的书面通知起90天内,买方将给予卖方该土地的优先回购权。当双方不能在90天内就该土地的回购价格及或条款达成一致时,买方国有权将该土地销售给第三方,销售价格及条款不应好于提供给卖方的价格及条款。

除此之外,在买方得知买方处于上述任意进程,特别是条款“4、(5)、4)”提到的情况,买方同意卖方拥有即可行使优先回购该土地的权利,并不需要等待买方的书面通知。

(6)买方应根据泰国法律及罗勇安美德城附录11的规章管理条例来建造工厂及进行生产。禁止在该土地内进行非法事务。

(7)买方同意卖方及或其子公司应负责维护公共财产及设施,且同意罗勇安美德城根据条款3.14所述的工业区管理局之标准向买方提供水电等基础设施。

……

(8)买方计划于2020年8月开始工厂营建,并于2021年12月完成建筑、开始生产。

(9)如果地契已经准备好进行转让,买方同意在收到卖方书面通知后30天内付清条款2中的最后一笔款项。

如果卖方已经准备好进行土地转让,但买方尚未准备好进行土地受让登记,或者买方尚未向工业区管理局申请土地使用证(IEAT 01)及土地拥有权状(IEAT 8.15),买方应仍在收到卖方土地转让书面通知后30天内付清条款2(“土地款支付”)中的最后一笔款。

当买方付清所有款项,买方因为该土地的合法拥有方,该土地在买方准备好受让手续后即刻过户给买方。

……

6、违约责任条款

(1)除非双方同意,卖方如若违反本协议的陈述、保证、约定、条款或条件,买方有权单方面要求强制执行本协议或履行本协议下的义务。在收到买方未履行或不履行义务书面通知书后30天内卖方有机会采取补救措施但仍未行动,买方有权终止协议,卖方应将买方所付各期土地款退还给买方,并按照MOR+3%的利率(最小透支利率参照Kasikorn银行标准)赔付损失,利息期间自各期付款收款之日起至收悉买方书面通知终止协议后60天。

卖方除了以上赔偿外,将不负责除此之外的任何损失。卖方不承担买方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损失。

(2)如果买方未能根据条款2按时付款,卖方有权在不通知买方的情况下每日对延期付款部分收取利息,利息率为MOR+3%(最小透支利率参照Kasikorn银行标准),直至买方缴纳之日,或者直至卖方因买方的此过失而终止合同之日。

如果买方未能按照条款2按时付款,或者未登记授受土地过户,或者未履行协议规定的任何义务,在收到卖方书面通知后30天内未能采取补救措施,仍未履行义务,卖方应有权在书面通知买方后终止该协议。如果由于买方过失而导致合同终止,买方已经支付给卖方的土地款可被没收,此外,该土地上的建筑、改造和材料等将转入卖方名下,或者买方有权移出该土地上的所有建筑、结构、设备及材料,并于合同终止后90天内将该土地恢复成建造前状态,费用由买方承担。卖方将放弃索要或要求其它补偿的权利和权益。

买方除了以上赔偿外,将不负责除此之外的任何损失。买方不承担卖方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损失。

(3)任何一方不对另一方由于政府审批、规定,指令,紧急状态的暴发,不可抗力,战争,有战争危险的敌对状态,内乱,骚乱,流行病,风暴,火灾,罢工,封锁,以及其他类似的超出正常双方控制的原因而造成的损失、破坏、伤害、延误等负责。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对外投资目的

公司境外子公司麦格米特泰国本次对外投资并签订买卖土地协议,按照协议条款,麦格米特泰国将出资购买泰国境内土地,作为投资建设泰国工厂的建设用地。本次对外投资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开展业务,从而有利于拓展公司的海外市场,同时为公司海外投资提供便利途径。麦格米特泰国为全资子公司香港麦格米特的控股子公司,和公司在业务资源方面具有一定的互补性,一旦实现整合共享,将产生较大的协同价值,有助于壮大公司的业务,增强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

2、可能存在的风险主要体现

(1)市场拓展不达预期的风险;

(2)海外投资不达预期的风险;

(3)受国际宏观经济形势的影响。

3、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境外投资建设工厂,能更好的服务于境外客户,将有助于公司的全球化布局,将增加不同系列产品的制造能力,增强公司获取国内外一流客户大批量订单的能力,进一步提高公司在全球高端市场中的竞争地位,增强公司的国际竞争力。本次对外投资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投入,公司预计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当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从长远来看对公司的发展有着积极的影响,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公司长远发展战略。

五、风险提示

本买卖土地协议在相关审议批准程序完成之日起生效,最终能否生效尚存在不确定性。本次项目尚处于筹备阶段,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

公司将视投资事项进展情况,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内部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1、AGREEMENT TO PURCHASE AND SELL LAND(《买卖土地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002851　证券简称:麦格米特　公告编号:2019-106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9年12月23日在深圳市南山区学府路63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34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12月13日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所有监事均以现场表决方式参加),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梁敏主持,出席会议监事通过如下决议: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的议案》

公司已于2019年11月2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280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65,5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

根据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市场状况,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具体如下:

1、发行规模

本次拟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5,500.00万元(含65,500.00万元),发行数量为6,550,000张。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具体为:第一年为0.4%、第二年为0.6%、第三年为1.0%、第四年为1.5%、第五年为1.8%、第六年为2.0%。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为20.31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可转债的票面面值的108%(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发行方式:本次发行的麦米转债向股权登记日(即2019年12月25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认购金额不足65,500.00万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包销基数为65,500.00万元,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19,650万元。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后继续履行发行程序或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发行对象:

(1)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即2019年12月25日,T-1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股东。

(2)网上发行:在深交所开立证券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3)本次发行的承销团成员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公司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麦米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19年12月25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股份数按每股配售1.3962元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并按100元/张转换成张数,每1张为一个申购单位。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将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宜,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的指定人员负责办理具体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设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证券代码:688098　证券简称:申联生物　公告编号:2019-014

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2020年1月6日9时至2020年1月8日17时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并根据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吴守常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0年1月9日14时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1、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吴守常先生,其基本情况如下:

吴守常先生:出生于1967年2月,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曾任上海市水利局计划财务处副主任科员,静安区财政局会计管理科副科长,月星集团行政总监,上海九百(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财务总监、总经理助理、董事、总经理,上海立丰食品有限公司董事;现为上海立信佳诚东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高级会计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目前未因证券违法行为收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2、征集人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征集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2019年12月2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并且《关于(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三项议案均投了同意票,并发表了同意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

征集人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对公司员工形成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成为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条件。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1月9日14时00分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1月9日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

上海市闵行区江川东路48号一楼会议室

(三)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登载的《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征集方案

(一)征集对象

截止2020年1月3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

2020年1月6日9时至2020年1月8日17时。

(三)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发布公告进行委托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

1、股东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应按本报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复印件、股东证券帐户卡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股东身份的有效证件等持股证明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供的所有文件应由法人代表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及股东证券帐户卡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股东身份的有效证件等持股证明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第2点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报告书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的,收到时间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收到时间为准。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如下: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江川东路48号

收件单位: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200241

电话:021-61257979-8213

联系人:吴本广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字样。

(五)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公司委托的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审核,全部满足以下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报告书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报告书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股东基本情况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5、未将征集事项的投票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行使。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给征集人且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以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顺序的,由征集人以询问方式要求授权委托人进行确认,通过该种方式仍无法确认授权内容的,该项授权委托无效;

6、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但对征集事项无投票权。

(六)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将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若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未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对征集人的委托为唯一有效的授权委托;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或“弃权”中选择一项并打“√”,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七)由于征集投票权的特殊性,对授权委托书实施审核时,仅对股东根据本公告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或该等文件是否确由股东本人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发出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报告规定形式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均被确认为有效。

附件: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征集人:吴守常
2019年12月24日

附件:

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企业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本人/本企业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吴守常作为本人/本企业的代理人出席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本人/本企业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

序号	非累计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应当就每一议案表示授权意见,具体授权以对应格内“√”为准,未填写视为弃权)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股东证券账户号:

签署日期: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688098　证券简称:申联生物　公告编号:2019-015

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1月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0年1月9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闵行区江川东路48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1月9日

至2020年1月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详情请查阅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2、3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1、2经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2019年12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1、2、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若股东是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或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098	申联生物	2020/1/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现场出席会议的预约登记

拟现场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请于2020年1月7日17时或之前将登记文件扫描件(详见登记手续所需文件)发送至邮箱slsw@slbio.com.cn或者通过信函方式进行预约登记,信函预约以收到邮戳为准,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为避免信息登记错误请勿通过电话方式办理登记。预约登记的股东在出席现场会议时请出示相关证件原件以供查验。

(二)登记手续

拟现场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有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件原件,及股东证券帐户卡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股东身份的有效证件等持股证明原件;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请见附件1),及委托人股东证券帐户卡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股东身份的有效证件等持股证明原件;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股东证券帐户卡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股东身份的有效证件等持股证明原件;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格式请见附件1),及股东证券帐户卡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股东身份的有效证件等持股证明原件。

(三)注意事项

参会人员须于会议预定开始时间之前办理完毕参会登记手续,建议参会人员至少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登记手续。

凡是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数量之前办理完毕参会登记手续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之后到达会场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可以列席会议但不能参与投票表决。

股东或其代理人因未按要求携带有效证件或未能及时办理参会登记手续而不能参加会议或者不能进行投票表决的,一切后果由股东或其代理人承担。

四、其他事项

(一)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需自行安排食宿及交通费用。

(二)会议联系

通信地址:上海